

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

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关于邀请参加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省级能力验证项目的通知

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、企业实验室：

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中、事后监管力度，进一步发挥能力验证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监督，根据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市监办函〔2026〕98 号）文件要求，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承担“白酒中纽甜含量测定”“食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定量检测”2 项能力验证项目的具体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（一）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关项目（参数）技术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应当参加能力验证（详见附件）。同一家检验检测机构在不同场所开展相同项目检测的，应当分别参加能力验证；

（二）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关项目（参数）技术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或获得CNAS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可自愿参加；

（三）自愿参加上述项目能力验证的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和实

验室。

二、计划安排

（一）报名事宜

请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机构/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能力验证数据上报系统”（<https://sfisc.org.cn/cv/#/portal>）注册、报名，或通过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官网（<https://sfisc.org.cn>）点击右侧图标“能力验证”链接进入上报系统；

请各机构/企业按照需求分别填写能力验证报名信息，打印报名表，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文件（命名规则：实验室编号+机构/企业全称+参数+报名表）上传至“能力验证数据上报系统”；

报名截止日期：2026年7月7日。发样时间：7月13日-14日，请各参加机构/企业做好相关准备。（白酒中纽甜含量测定，以西南五省（市、区）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文件通知为准）。

（二）结果填报

样品发出后，在线下载作业指导书，根据相关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要求，线上填报结果数据，提交后下载打印结果报告单，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文件（文件命名规则：实验室编号+机构/企业全称+参数+结果报告单）上传至“能力验证数据上报系统”。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的相关照片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（sfi2021@163.com），邮件名称格式：实验室编号+机构/企业全称+参数+照片；

（三）补测事宜

初测不合格的机构/企业，在接到结果通知后，应进行自查自纠，并根据补测通知及时提交申请，同时缴纳补测费用，补测工作预计在8月底组织完成。

三、能力验证费用

（一）应当参加的机构不收取能力验证费用，报名时需附上省级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项目/参数附页；

（二）对于自愿报名参加能力验证的机构/企业，需交纳报名费用1000元/项。请于2026年7月7日前汇款至指定账户。（转账汇款时备注：能力验证费）；

（三）能力验证初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安排补测，补测费用由各参加单位自行承担，费用为1000元/项。

收款单位：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

账号：440201970900003317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成都西马棚支行

行号：102651001973

电话：028-81059012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严国兵

电 话：18215544886；028-81059008

QQ：645289237（加QQ时请备注机构/企业名称+姓名，以便验证）

电子邮箱：sfi2021@163.com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8号

能力验证数据上报系统网址：<https://sfisc.org.cn/cv/#/portal>

附件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省级能力验证项目
(食品)



附件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省级能力验证项目（食品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参数	检测方法
1	白酒中纽甜含量测定	纽甜	GB 5009.247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》（第一法液相色谱法）
2	食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定量检测	金黄色葡萄球菌	GB 4789.1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（第二法定量检测）